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上海文全船舶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駱登偉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合運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鈞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本院106年度建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上海文全船舶機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文全公司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文全公司於上開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上訴人文全公司於同年月15日收受裁定正本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可稽，上訴人文全公司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工程法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鈺玲